关于对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张林峰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50 号

张林峰:

你作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,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持有股份的25%。2021年6月11日,你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。2021年7月12日至7月23日,你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宇新股份298.10万股,占你所持公司股份的47.32%。本次减持违反了你作出的承诺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11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本所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2021年9月29日